

#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新发改价格〔2026〕1号

---

## 关于制定清远市清新区大和坑河道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古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制定清远市清新区大和坑河道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和《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发改规〔2023〕5号）有关规定，经听取社会意见等程序，现就制定清远市清新区大和坑河道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收费标准

车型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b>小车</b> {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 或载客 20 座以下, 含 20 座的各种机动车}	白天 (08:00-23:00)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	免费
		60 分钟以上至 2 小时	3 元/次
		超过 2 小时	1 元/小时
		白天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10 元
	夜间 (23:00-次日 08:00)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	免费
		超过 60 分钟	1 元/小时 (该时段内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5 元)
<b>大车</b> {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含 10 吨), 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白天 (08:00-23:00)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	免费
		60 分钟以上至 2 小时	6 元/次
		超过 2 小时	2 元/小时
		白天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20 元
	夜间 (23:00-次日 08:00)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	免费
		超过 60 分钟	2 元/小时 (该时段内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10 元)

注：1.车辆跨收费时段连续停放的，按不同收费标准累计收费；2.车辆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标准累加计费；3.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60 分钟（含 60 分钟）免费，超过免费时段未出场的，计费时间从入场时起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4.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

护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 **二、有关要求**

请在停车场出入口及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标明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免费停放时限、投诉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三、执行时间**

以上标准自批复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省、市出台新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及时反馈到我局。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